

憲示第四百二十一號

輔政使司駱

為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八月初八日即禮拜二日下午三點半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二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二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第一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九十八號坐落歌富山該地四至北邊一百九十尺南邊一百三十尺東邊一百四十五尺西邊一百一十一尺共計一萬九千方尺每年地稅銀八十七圓投價以一千一百四十圓為底

第二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九十九號坐落歌富山該地四至北邊二百一十尺南邊一百二十尺東邊一百六十尺西邊一百二十五尺共計二萬一千八百八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圓投價以一千三百二十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前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每段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每段之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十八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或多間在其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泥築牆以瓦蓋面或用 工務司批准之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廿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七條建築屋宇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二萬五千圓

七不得將該地段穢濁及丟棄之水流至 國家或私家地并不得將臭穢之物堆置在該地段倘該地段有掘起餘泥在本處或隣近

國家地段堆放不得過於斜至恐妨雨水冲塌所有斜坡須用草皮鋪蓋妥當或須建築脚礮相護並投得該地之人每日須將屋內穢物搬遷別處

八投得該地每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九投得該地每段之人俟辦妥一切章程合工務司意始准領該地段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營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六月二十四日完納並將香港村落屋宇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十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十一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營業

額外章程

投得該地每段之人可建一路經由 國家地直至該地段至於此路或各等路之向頭須要 工務司批准方可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九十八號每年地稅銀八十七圓

第二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九十九號每年地稅銀一百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七月

二十二日

憲示 第三百七十四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諭將官地一段出投該地係冊錄九龍海旁地段第四十七號坐落望角嘴定於西歷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當眾開投如欲知投賣章程詳細者可將西歷本年憲示第一千零五十一篇閱看可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七月 初一日示

憲示 第三百七十五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諭將官地一段出投該地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四十二號坐落文咸街及永樂街處定於西歷本年七月廿四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半鐘當眾開投如欲知投賣章程詳細者可將西歷本年憲示第一千零五十二篇閱看可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七月 初一日示

憲示 第三百零五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諭將官地一段出投該地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五十八號坐落大道東內地段第五十四號之背定於西歷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當眾出投如欲知投賣章程詳細者可將西歷本年憲示第一千一百四十四編閱看可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七月 十五日示